2018 年法考方鹏刑法主观题通关宝页

一、**法条序号记住仨:** 故意杀人罪 232; 抢劫罪 263; 贪污罪 382; 其它罪 名依序推



11/0/11/2							
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		侵犯财产罪		贪污贿赂罪			
第 232 条	故意杀人罪	第 263 条	抢劫罪	第 382 条	贪污罪		
第 233 条	过失致人死亡罪	第 264 条	盗窃罪	第 384 条	挪用公款罪		
第 234 条	故意伤害罪	第 266 条	诈骗罪	第 385 条	受贿罪		
第 236 条	强奸罪	第 267 条	抢夺罪	第 387 条	单位受贿罪		
第 237 条	强制猥亵、侮辱罪	第 270 条	侵占 <mark>罪</mark>	第 388 条之一	利用影响力受贿罪		
第 238 条	非法拘禁罪	第 274 条	敲诈 <mark>勒索</mark> 罪	第 388 条之二	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		
第 239 条	绑架罪	第 275 条	故意 <mark>毁坏</mark> 财物罪	第 389 条	行贿罪		

转化型抢劫(269)、索债型拘禁(238)、信用卡诈骗及盗窃信用卡并使用(169)最常考,死活都要记牢靠 共同犯罪(25)、犯罪中止(24)、正当防卫(20);自首(67)、立功(68)

- 二、答题格式: 几段事实分几段,先结论后理由,下笔之前想关键词
- (一)分<mark>则</mark>罪名(分则素材考三章,财产人身最重要)理由写作有三类:
- 1、简单罪名,案情融合法条,再援引法条序号
- 【题】赵某盗窃后,将抓捕的钱某打死。【答】赵某构成抢劫罪(致人死亡)。赵某实施盗窃的过程中, 为抗拒抓捕,当场实施暴力致钱某死亡,根据刑法第 269 条第 3 款,构成转化型抢劫罪。
 - 2、罪名区分,围绕区分要点,援引法条序号
- 【题】国家工作人员赵某的情妇钱某,低价购进请托人孙某的房屋一套,差价 100 万。告知赵某后,赵某为孙某谋利。【答】钱某构成受贿罪的共犯。共谋,交易形式受贿。钱某与国家工作人员赵某<u>共谋</u>,利用赵某职务便利,为请托人谋取利益,根据刑法第 385、25 条,钱某构成受贿罪的共犯。
 - 3、客观主观不统一,先客观,再主观,客观主观统一认定,援引法条序号
- 【题】赵某误将候机楼地上放的钱某的行李箱(在不远处值机),认为是他人遗忘的而拿走。【答】赵某构成侵占罪。客观上物主近在咫尺,为<u>他人占有</u>的财物,系盗窃罪对象;主观上误认为遗忘物,系侵占罪故意。客观主观相统一,根据刑法第270条,构成侵占罪。
 - (二) 总论理论(共同犯罪、认识错误、因果关系) 理由直接写术语
 - 1、共同犯罪。主要考:行为共同说;共犯从属说;共犯脱离;继承共犯;间接正犯。
- 【题】赵某欲劫取钱某财物而将其打死,此时孙某加入打电筒照明。【答】孙某构成抢劫罪,系<u>承继共</u> <u>犯</u>。前行为人赵某实施抢劫未终了之前,后行为人孙某以抢劫故意加入,共同实施抢劫,根据刑法第25条, 构成抢劫罪的共同犯罪。
 - 2、认识错误。主要考:对象错误;打击错误;事前故意;结果提前实现。
- 【题】赵某、钱某共谋杀害孙某,赵某开枪,子弹走偏误击中同伙钱某致其死亡。【答】赵某构成故意 杀人罪未遂(另有观点认为是既遂)。**打击错误,偶然防卫**。略。
 - 3、因果关系。主要考:介入因素;特殊体质。
- 【题】赵某为报复钱某而欲**砍**掉其一只手,钱某逃跑横穿高速路时被撞死。【答】赵某构成故意伤害罪(致人死亡)。<u>介入因素不中断因果</u>。略。

三、分则罪名套路事例

(一) 抢劫罪

1、同时性原则。甲强奸乙致昏迷(或杀害乙)后,临时起意拿走财物。甲构成强奸罪(或杀人罪)、 盗窃罪。

方鹏刑法主观题通关宝页

2、转化型抢劫的共犯。甲、乙共谋盗窃,甲暴力;乙对暴力没有共同行为(如放风),或不知情。甲构成抢劫罪,乙构成盗窃罪。二人在盗窃罪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。

(二) 盗窃罪

- 1、物主甲偷走出借给、质押给乙、法院扣押的财产,之后索赔。甲构成盗窃罪。
- 2、甲盗窃记名存折、存单、支票后,冒充身份冒领的,甲构成盗窃罪。甲捡到后冒领,甲构成诈骗罪。

(三) 诈骗罪

- 1、与盗窃罪区分。甲骗乙,但乙没有让甲把财物拿开,或者不知道甲拿走了财物,或者不知道拿的财物是什么(如调包),或者只是把乙骗开,甲构成盗窃罪。
- 2、三角诈骗与盗窃罪间接正犯的区分。甲骗乙而取得丙的财物,乙有处分权,甲是诈骗罪(三角诈骗); 乙无处分权,甲是盗窃罪(间接正犯)。

(四)侵占罪

- 1、甲拿走乙的财物,乙近在咫尺,或立即归来,或被遗忘在出租车内、或宾馆里。甲构成盗窃罪。
- 2、甲因运输、修理、装裱而独立占有乙的财物,非法所有,"自偷"、"自抢"。甲构成侵占罪。
- 3、认识错误。客观上是乙的占有物,但甲主观上误认为是脱离占有物。甲构成侵占罪。

(五) 敲诈勒索罪

甲揭发乙犯罪、隐私相要挟,索要财物。甲构成敲诈勒索罪。如果甲之前还有他罪如行贿,数罪并罚。

(六)信用卡犯罪

- 1、甲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,构成盗窃罪。甲盗窃信用卡后,乙知道而加入帮助使用,构成盗窃罪的共犯;乙误认是捡来的帮助使用,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
 - 2、甲的信用卡中没有实际对应的现金,利用 ATM 故障使其充值,或取现,构成盗窃罪。

(七) 非法拘禁罪

- 1、甲为索取赌债、高利贷而扣押乙。甲构成非法拘禁罪。如乙自杀,甲是基本犯(无因果)。
- 2、甲非法拘禁罪(过失)致乙死亡,构成非法罪(致人死亡),即结果加重犯。甲使用暴力(故意)致 乙死亡,构成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,即转化犯。
- 3、甲为了勒赎,骗乙说为了讨债,让乙扣押丙的。甲构成绑架罪,乙构成非法拘禁罪。二人在非法拘禁的范围内构成共同犯罪。

(八) 绑架罪

- 1、"假绑架"。甲杀乙(或其它行为致人死亡)之后,临时起意假称"绑架"向第乙妻丙要钱。甲的前行为人构成故意杀人罪,后行为构成诈骗罪、敲诈勒索罪,想象竞合。
 - 2、甲控制乙时, 意图向乙母勒赎, 甲构成绑架罪。甲意图向乙本人要钱, 甲构成抢劫罪。
 - 3、甲控制乙,向近在咫尺的乙妻当钱要钱。甲构成抢劫罪。
 - 4、甲绑架乙后,为灭口杀乙未死致重伤。甲构成绑架罪(中杀害被绑架人未遂)。

(九) 贪污罪

- 1、共犯与身份。国工甲与非国工内外勾结,主要利用甲的身份。甲、乙构成贪污罪的共同犯罪。
- 2、贪污罪与受贿罪的区分。对方乙给与国工甲的财物,本应归甲单位公有,甲构成贪污罪;是给乙用 以换取甲职务行为的对价,甲构成受贿罪。

(十)挪用公款罪

- 1、甲教唆国家工作人员乙挪用,但甲、乙的主观用途(非法活动、营利活动、生活消费)不一样的,各自以各自主观用途定。
 - 2、甲挪用 100 万, 携款 40 万潜逃, 构成贪污罪 (40 万)、挪用公款罪 (60 万)。

(十一) 受贿罪

- 1、请托人丙,送给甲官钱,让甲官给乙官打招呼,谋取不正当利益,甲官构成受贿罪(斡旋受贿)。
- 2、甲官的关系密切人乙,与甲官无共谋,收受请托人钱财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,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。与甲官有共谋,构成受贿罪共犯。

方鹏刑法主观题通关宝页

- 3、甲官在任时,与请托人约定退休后收钱,甲官构成受贿罪;在任时没有约定的,不构成犯罪。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收钱谋取不正当利益的,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。
 - 4、甲官收钱时承诺为他人谋利,之后事后办成而退钱的,仍构成受贿罪既遂。

(十二) 交通肇事罪

- 1、因逃逸致人死亡。甲肇事后逃逸,乙死亡与逃逸有因果关系,甲构成交通肇事罪逃逸致死。其它原因(如甲杀人、作为过失致死)中断因果的,不属逃逸致死;甲构成交通肇事罪、故意杀人罪(或过失致人死亡罪)。
- 2、甲肇事后隐藏、遗弃致死(致重伤),对死伤结果是故意的构成故意杀人罪(伤害罪)。直接杀死的, 更是故意杀人罪。但如果是作为过失致死,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。
 - 3、车主甲指使司机乙违章、逃逸致死,构成交通肇事罪。
- 4、甲、乙共同危险贺驶,仅甲撞死人。甲构成交通肇事罪,乙构成危险驾驶罪,二人对危险驾驶罪是 共同犯罪

(十三) 故意伤害罪、传播性病罪

严重性病患者甲明知有艾滋病,故意致乙染病,构成故意伤害罪。甲既卖淫、嫖娼,又故意使人染病,想象竞合,以故意伤害罪(重伤)论处。

四、观点陈列有套路, 通说在前少数在后

现象	观点一	观点二			
打击错误	故意犯罪既遂。法定符合说	故意犯罪未遂,过失犯罪 <mark>,想</mark> 象竞合。具			
		体符合说			
事前故意	故意犯 <mark>罪既</mark> 遂	故意犯罪未遂,过失犯罪,数罪并罚			
结果提前实现	故意犯罪既遂	故意犯罪未遂(或预备),过失犯罪,想象			
		竞合			
偶然防卫	正当防卫	犯罪未遂			
精神病人杀人	不法,可防卫	危 <mark>险,可</mark> 避险			
片面共犯	成立帮助犯,共同正犯,教唆犯	成立帮助犯			
共犯(教唆犯、帮助犯)	共犯从属说	共犯独立说			
死者遗物 🥌	他人占有物	脱离占有物			
不法原因交付的委托	侵占罪对象	不属侵占罪对象			
保管物					
财产权利是否属财物	能立即转移占有的是	所有财产权利均可			
虚拟财产是否属财物	符合民法财产性质即有价值、可控	不是			
	制的是				
部分未遂、部分既遂	择一重处	以加重犯的未遂论处			

五、不可预知的难点应急方案

- (一) 财产难题四步推(结论): 被害人→行为对象→占有状态→转移手段。
- (二)新型罪名瞟一眼,写对一个就够本。

285	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	侵入三领域	140	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 罪
286	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	破坏系统、数据、病毒	141	生产、销售假药罪
287 之一	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	设立网组	144	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 食品罪
287 之二	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	提供网络服务	201	逃税罪

(三)观点陈列不记得,先列出通说观点,其他观点随便编。